

国家税务总局咸宁市咸安区税务局
税务事项通知书（核定应纳税额通知）

咸安税通〔2025〕30081号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21200MA49PNFP1H

纳税人名称：咸宁市联德商贸有限公司

事由：核定应纳税额通知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五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七条规定

通知内容：我局核定了你（单位）的应纳税额（详见下表）。

请你（单位）接到通知后于限缴日期前将相关税款缴纳入库。

核定征收税款明细表

征收项目	征收品目	税款所属期起	税款所属期止	核定计税依据金额	税率或征收率	核定税额	已入库税款	应补缴税款	限缴日期
企业所得税	应纳税所得额	2021-01-01	2021-12-31	75600.0	0.25	18900.0	0.0	18900.0	2022-05-31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2025年08月14日